**附件六、共同執行**

**共同執行單位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 |  | 統一編號 | |  |
| 分項計畫公司負責人 |  | 電子信箱 | |  |
| 計畫聯絡人 |  | 電子信箱 | |  |
| 聯絡電話 |  | 通訊地址 | |  |
| 傳真號碼 |  |
| 同意事項：   1. 申請人同意，提出之計畫若非屬海委會業務職掌範圍，或非屬海洋科技產業技術發展所需之前瞻、關鍵、整合、共通或基礎性技術時，海委會得退件或建議申請其他政府補助計畫。 2. 申請人同意由專案辦公室轉請審查會議審查本公司提出之計畫書。 3. 申請人有義務回答各階段審查意見。 4. 申請人及本計畫提供個人資料之當事人，均已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皆受海委會保全維護，並僅限於計畫審核、聯繫、管理、輔導等相關公務合理使用，明瞭若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海委會即無法進行上述作業。 | | | 承諾事項：   1. 申請者保證未以同一或類似申請計畫獲其他機關、本會或所屬機關（構）獎勵或補助。且若為已開發完成者，均不得申請。 2. 申請者保證就本計畫未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3. 申請者保證申請日前5年未曾有執行政府專案之重大違約紀錄。 4. 申請者保證未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 5. 申請者保證未有因執行政府專案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6. 申請者保證申請日前3年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律或身心障礙者權益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7. 申請者保證申請日前3年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8. 申請者聲明及保證上列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本會得不予受理其申請或依職權廢止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 |
| 以上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與事實相符，並保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否則願負一切責任。（請蓋機構印鑑與分項計畫公司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機構印鑑：　　　 　　分項計畫公司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 | | |

註：無共同執行單位，則毋須檢附本表